

河北省心理咨询师协会 会员服务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为了规范会员的发展，更好地为广大会员服务，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，促进我省心理咨询行业的健康稳定发展，遵照省科协、省民政厅对协会职业化、规范化、专业化改革的指示精神，依据《河北省心理咨询师协会章程》特制订本办法。

一、具备下列第 1 条，须同时具备下列第 2-7 条中的一条，可申请加入河北省心理咨询师协会成为会员：

1. 承认协会章程，履行协会章程规定的义务，热爱协会，自愿申请加入协会，按规定缴纳会费，参加协会活动，支持协会工作；
2. 已取得国家心理咨询师、心理治疗师、婚姻家庭咨询师职业资格证书者；
3. 已取得相关权威机构认定的心理健康辅导员、社区心理指导师等心理相关工作人员；
4. 从事心理相关领域教学及研究的教师、专家、学者；
5. 已经取得心理相关专业毕业证书者；
6. 心理相关专业在校学生；
7. 心理学、心理咨询专业爱好者。

二、会籍管理

（一）分类管理原则

协会秉承竭力为会员服务的原则，进而建立人才梯次队伍，针对全体会员，以自愿为原则，实行分类管理。根据会员缴费方式的不同，分为 A 类会员（按届缴费）、B 类会员（按年缴费）。

（二）会员会费标准

A 类会员，按届缴费：普通会员 200 元/届，学生会员 100 元/届（需提供学生证扫描件）；B 类会员，按年缴费：100 元/年。

（三）入会程序

1. 提交《河北省心理咨询师协会第四届会员入会申请表》及其他材料；
2. 协会秘书处会员中心审核申请资料；

3. 收取会费；
4. 协会审批；
5. 在 15 个工作日内办理“会员证”并交至会员；
5. 网站会员名录变更，邀请会员加入会员群。

（四）会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其会员资格相应终止

1. 申请退会的；
2. 一年内不参加协会组织的任何活动的；
3. 未按规定及时缴纳会费的；
4. 违反协会章程，协会予以除名的；
5. 会员资格终止后，协会收回其会员证并宣布会员证作废，在协会网站或公开媒体上予以公告。

三、会员权利

（一）A 类会员权利：

1. 有选举权、被选举权和表决权。
2. 获得本会刊物、资料以及服务的优先权：（1）可参评“学术人才评价”。
3. 参加本会组织的各项活动：（1）每年可免费参加 1 期会员之家主题沙龙；（2）每年可半价享受 1 期会员之家主题工作坊；（3）协会学术会议、论坛优享资格；（4）指定培训课程享受会员价格。
4. 对本会工作的批评建议权和监督权。
5. 对重大事项的表决权。
6. 入会自愿、退会自由。

（二）B 类会员权利：

1. 有选举权、被选举权和表决权。
2. 获得本会刊物、资料以及服务的优先权：（1）可参评“学术人才评价”；（2）上报主讲工作坊，通过协会考察评估后做相应联动落实；（3）可参评“十佳讲师”、“十佳工作坊”；（4）优先享受见习机会。
3. 参加本会组织的各项活动：（1）每年可免费参加 4 期会员之家主题沙龙；（2）每年可半价享受 2 期会员之家主题工作坊；（3）协会学术会议、论坛优享资格；（4）指定培训课程享受会员价格。

4. 对本会工作的批评建议权和监督权。
5. 对重大事项的表决权。
6. 入会自愿、退会自由。

四、会员义务

1. 遵守本会章程，执行本会决议。
2. 维护本会合法权益，在各项活动中宣传协会，提高协会形象和美誉度。
3. 热爱协会，遵守协会章程，积极参与协会工作。
4. 接受协会领导，执行协会分配的任务。
5. 按期缴纳会费，不缴纳会费视为自动退会。
6. 向本会反映与心理咨询有关的情况，提供有关资料。
7. 本办法最终解释权归协会秘书处所有。

五、考核原则

1. 对协会工作的参与度；
2. 对协会工作的支持度；
3. 对协会工作的深入程度；
4. 对协会的贡献。

六、附则

1. 本办法的解释权归协会理事会；
2. 本办法自协会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2021年11月10日